

江委員惠貞就酒後駕車致人死傷罪應納入預防性羈押以嚇阻酒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法務部於 101 年 8 月 13 日召開研修刑事訴訟法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與會委員咸認為有將刑法第 185 條之 3 納入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預防性羈押事由必要，以遏止酒駕案件，至於具體個案是否足認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而有（聲請）羈押之必要，應由檢察官、法官就具體案件審酌被告前科認定之。未來立法院繼續協商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時，法務部將就此提出修正建議。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集會遊行法」修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19）

徐委員就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增添安全維護之難度：

- （一）集會、遊行活動參與人數之狀態，係屬浮動性質，非可由一個時間點認定，負責人亦無法確實掌握。
- （二）規範小型集會遊行，於實務執行上有其困難，按集會、遊行之聚眾屬性，常為不特定而可得隨時增減。是以所謂「人數十人以下」認定時點為何？易引發爭議，且易遭有心人士取巧利用，以化整為零方式舉行，或同時多點舉辦，增添安全維護之難度，本項建議雖具理想性，惟實務執行難以周延。

二、外國立法例：

參酌世界各主要民主國家，如德、韓之立法例，並無「小型」集會、遊行者即可免除許可或報備之規定。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05）

林委員就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社會經濟情勢急劇變遷，貧富差距擴大，為彰顯政府照顧社會弱勢的決心，爰修正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於 99 年 12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係回應社會各界建議，新增中低收入戶標準，並將低收入戶的審查門檻再合理放寬，包括調整最低生活費訂定方式、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工作收入設算等規定。
- 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3 條規定，地方政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對於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應主動評估其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並